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2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保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柞水保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务会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小岭镇常湾村，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3500万块尾矿免烧砖生产线1条及四条辅助配套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及设备。该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78%。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

的防尘措施。运营期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场区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原料堆场全封闭，且配备雾化喷淋装置以保证湿度；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仓顶必须安装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达到环评要求；配料机及搅拌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产废水、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禁止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收集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废砖回用；配备危废物暂存柜，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2月11日





---

抄送：小岭管委会，小岭镇人民政府，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2月11日印发

---